



任務總結報告

— 緒論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任務總結報告

緒論



本報告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年5月18日第102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總目次

編輯凡例

稱略簡表

緒論

第一部 總論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導論

第一章 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

第一節 威權統治者

第二節 軍事審判及其體制

第三節 政黨對於司法體系之滲透與干預

第四節 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第二章 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政治案件與相關討論

第二節 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第三章 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影響

第一節 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第二節 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

第三節 不當黨產的形成及影響

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前言

第一章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第一節 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

第二節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

第三節 政治檔案應用與開放

- 第二章 威權象徵處置
 - 第一節 威權象徵設置之歷史背景
 - 第二節 威權象徵之清查及處置成果
 - 第三節 威權象徵處置政策建議
- 第三章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 第一節 目標與意義
 - 第二節 轉型建議方案研擬歷程
 - 第三節 園區轉型原則與方案構想
 - 第四節 轉型方案推動之政策建議
- 第四章 保存不義遺址
 - 第一節 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
 - 第二節 不義遺址保存政策研析
 - 第三節 不義遺址保存相關工作成果
 - 第四節 不義遺址法制建議
- 第五章 平復司法不法
 - 第一節 執行第6條第3項第1款事項
 - 第二節 執行第6條第3項第2款事項
 - 第三節 辦理撤銷公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並寄發撤銷通知公函
- 第六章 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
 - 第一節 問題意識：法制闕漏
 - 第二節 德國法制參照
 - 第三節 本會研擬過程及法制建議
- 第七章 被害人權利回復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處置
 - 第一節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既有法制
 - 第二節 規劃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第三節 結論：建構更多元的被害人修復路徑

- 第八章 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研議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第二節 外國立法例之比較研究
 - 第三節 本會研擬過程及法制建議
- 第九章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 第一節 民主轉型後我國處理不當黨產歷程概要
 - 第二節 國際經驗參照與國內專家諮詢
 - 第三節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
- 第十章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
 - 第一節 政治暴力造成的傷害
 - 第二節 政治受難家庭的需求
 - 第三節 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
- 第十一章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第一節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及成果
 - 第二節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部落之影響——以阿里山、蘭嶼為例
 - 第三節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的療癒需求
 - 第四節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建議
- 第十二章 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
- 結語 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推動期程建議

第四部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

附錄 I

- 附錄1 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彙整清單
- 附錄2-1 軍事審判與政治案件偵辦之機關決策首長與官員名單
- 附錄2-2 政治案件審判決策者名單

附錄 II

- 附錄3 法務部調查局所藏政治檔案圖書清冊
- 附錄4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
- 附錄5 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大事紀
- 附錄6 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轄管威權象徵現存數量統計表
- 附錄7 全國威權統治者相關街路暨行政單位名稱數量統計表
- 附錄8 法定文化資產中威權統治者象徵與紀念空間
- 附錄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 附錄10 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
- 附錄11 促轉會審定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 附錄12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 附錄1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附錄14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附錄15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
- 附錄16 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
- 附錄17 中正紀念堂轉型設計概念提案

附錄 III

- 附錄18 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軍法官之意見陳述
- 附錄19 中國國民黨工作會政治檔案徵集與調查
- 附錄2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研析報告

編輯凡例

- 一、本集書名為《任務總結報告》。
- 二、本集分別輯錄為第一部「總論」、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及第四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總共四部，含附錄。
- 三、文中促轉會除第一部總論之初始是以法律概念使用，其餘皆以本會稱之。
- 四、本報告對於蔣介石，皆以蔣中正稱之。
- 五、本集之地理區域均用繁體字「臺」，例如臺灣、臺北、臺南；餘下多數用字，多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統一用字為準，如布建、分子、身分等，若是引用舊時檔案文書，則使用原寫法「佈建」、「份子」。
- 六、本集內文以民國紀年為主，例如「臺灣於80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但若須以西元紀年者，如國外歷史、近代出版書籍期刊、如白色恐怖等約定成俗之年代用法，則使用西元年。
- 七、本報告對於「線民」的指稱，在談及體制運作時，以情治機關檔案所載之「運用人員」與「布建人員」為主，惟社會的慣稱為「線民」，被監控者訪談與其所述，仍以「線民」稱之。
- 八、無特別述及之圖表，皆是本會製作。
- 九、文中有關重要法案、機關組織、黨派及所屬組織、場所、政治案件等，首次出現時以全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則用簡稱，詳見「稱略簡表」。



稱略簡表

簡稱	全稱／說明
二二八核發標準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二二八基金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條例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人權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三青團	三民主義青年團
山委會	山地工作委員會
工作迫害平復法	前東德地區政治迫害受難者工作歧視平復法
不法刑事訴追平復法 (StrRehaG)	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原則刑事訴追被害人平復與補償法 (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
不當審判條例；補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中五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中六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中四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
中央社	中央通訊社
中投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改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
中保公司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
中宣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研院	中央研究院
中研院數學所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中常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程計畫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中視	中國電視公司
中廣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	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黨黨營企業中央電影公司前身)
中標局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五原則	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
六三一案件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案件

簡稱	全稱／說明
六三二案件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
文工會	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
文建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復會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文資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司訓	司法官訓練
司訓所	司法官訓練所
央行	中央銀行
本會／促轉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民眾服務社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民進黨	民主進步黨
生教所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目錄	《查禁圖書目錄》
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	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	撤銷前東德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
行政決定	1945年5月8日至1990年10月2日期間，為規制個案於前東德地區由德國官署性質之單位所為的高權措施。
防止為匪工作草案	戡亂時期防止匪謀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草案
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謀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委員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東警部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欣裕台公司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波蘭除垢法	國家安全機關所屬公務員暨與該機關合作之其他公務員西元1944至1990年間工作與勤務公開法
知青黨部	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
金湯會報偵辦辦法	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
青輔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簡稱	全稱／說明
青聯會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
促轉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促轉條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促轉條例修正草案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保安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保密局	國防部保密局
指揮所	山地治安指揮所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檔案審定基準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省工委	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紀念事項	紀念總統蔣公有關事項
軍統局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軍審簡易規程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原運	原住民族運動
原轉會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原權會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案件劃分辦法	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海委會	海洋委員會
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財產法	未解決財產問題處理法
退輔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高檢；高檢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六全大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
國安局	國家安全局
國安法	國家安全法
婦聯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簡稱	全稱／說明
密集照顧	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服務
情報局	國防部情報局
救國團	中國青年救國團
救總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都計法	都市計畫法
陸軍刑律	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
復華金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替代賠償法	處理未解決財產問題之替代賠償法
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
照顧服務網絡	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
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	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
補償基金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資料庫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資料組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境管局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實施大綱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
實施細則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
監控類檔案	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對於人民之保防、偵防、監控工作相關文件
管教辦法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
綠島紀念園區	人權館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臺大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地檢署；北檢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審定不義遺址要點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審議規則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調查局	內政部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
學委會案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工作委員會李水井等案
憲兵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檔案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療癒專責單位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



簡稱	全稱／說明
臨時條款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職二總隊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羅馬規約	2002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證管會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籌建小組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
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處	臺灣省警務處
警總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黨產小組	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
黨產條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黨產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蘭指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蘭嶼地區指揮部
權利回復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緒論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於民國106年底公布施行，該法之主管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本會）於隔年5月掛牌成立，並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等法定任務；至111年5月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簡稱總結報告、本報告）後解散。為期4年的工作至此完成，後續將業務移交各部會辦理，並由行政院長召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加以統合協調，我國轉型正義工程邁入下一階段。

本會為任務型機關，依據促轉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然而，臺灣曾經歷四十多年的威權統治，卻是在民主化三十多年後，才由政府系統性地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從資料的收集、人員的訪談調查、乃至政策及法制的規劃等，可說是經緯萬端。加上任務時限的時間壓力，以及議題本身之高度政治敏感性，使得本會成立之始即面臨巨大的工作挑戰。

儘管過程迭有波折，在本會全體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之下，歷經兩次依法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後，已然完成任務。在111年初本會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第11條之2」修正草案，賦予業務銜接法源基礎，可彌補過去立法之限制；且後續由行政院長召集之會報，可收統合協調機關之效，這亦是針對過往本會運作經驗所提出之修正措施。另本會亦為後續轉型正義工作通盤規劃法制配套，並在本報告中，提出促轉條例的全文修正案。

轉型正義對很多政府機關來說，是一個全新的價值，甚至對曾協力於壓迫體制的部會，尤其國安軍事情治機關而言，是其部分所屬人員有所疑懼的價值；原因包括機關傳統文化、對政策與法治等價值的見解，以及現職人員與前任人員的師承、前後輩關係（假設多數曾歷經該時期的人員多已凋零、或至少已退休）等。這也是立法者要求以獨立機關而非既有體制內之部會與人力，推動工作的意義之所在。如今面臨業務銜接之際，外界對於轉型正義之後續發展不無擔憂。本會藉由總結報告呈現工作成果外，也提醒相關機關，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其成

敗並非單繫於政府領導人的意志，各機關真誠面對自身歷史，汲取教訓，方能重建社會對於政府的信任，也能更加扎根於民主體制中，克盡職責。

一、本報告的定位

誠如前述，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為完成《任務總結報告》進行諸多準備。依促轉條例規定，這份向行政院長提出之報告，應包含相關法定業務之調查報告及規劃方案，以為我國整體轉型正義工程藍圖。這份全文含附錄超過百萬字的報告，部分內容曾在110年以促轉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對外公布，既作為總結報告初稿收集各界意見，亦向社會呈現工作成果。

本份報告包括：總論、歷史真相調查成果、任務推動方式與執行成果以及附錄；與前一年公布的《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相比，除了個別議題仍有補充更新外（例如在執行不法行為之國家機關部分補入多名前警總人員調查結果；國家不法行為之沒收財產部分，則補入更完整之檔案耙梳估算結果與法案）。更重要的是收錄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即推動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下同），這是本會累積4年的執行經驗後所提出規劃，將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加害者識別與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平復、政治檔案徵集、審定與開放運用、轉型正義教育等工作以個別專章處理，作為後續任務落實之基礎。此外，附錄中還收有本會就國民黨長久隱匿之工作會檔案完成的調查報告，以及針對前警總軍法官的訪談研析。前者是還原歷史真相之關鍵，應當持續積極徵集；後者則可併同前已訪談之警總、調查局官員及線民紀錄，一同作為後續處置加害者及協力者政策規劃之基礎。

另須言明的是，36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確屬促轉條例所定義的「威權統治時期」，但在本會成立之前，由內政部所督導的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著手進行二二八事件國家報告的調查與撰寫，基於政府一體協力合作的精神，本會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¹以挹注經費的方式提供協助。該會已於109年2月

1 〈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論集外文翻譯編審」計畫案，特邀貴會為共同主辦單位，請查照惠復〉（民國108年5月17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108）228貳字第111080391號。

公布《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因此，本報告所描述的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以白色恐怖時期為主。

二、本報告的撰寫過程

本報告的論述架構與主體內容，均扣緊促轉條例所規定的法定任務，報告架構乃是經過多次諮詢會議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再經本會綜整後確認；而內容則以本會執行的業務、調查、研究為基礎進行撰寫。

依據促轉條例，促轉會為合議制二級獨立機關，為確實運作合議體制，委員之間的密切討論與共識建立至為重要，本會除制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之外，推動重要業務工作時，均以組建跨組室的工作小組為主要工作方式，本報告即由總結報告工作小組負責彙編完成。

本會成立後即成立的工作小組，由主委、副主委及各組召集人帶領同仁組成，經過密集的會議討論，蒐集跨專業學者的意見，確定報告的章節架構，建立撰寫體例、分工模式、工作流程與管考方式。各業務組依照分工進行資料蒐集與撰寫，過程中大量進行機關檔案調用、當事人訪談、專家諮詢會議，或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特定議題的深度研究。本會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編審小組，²定期召開編審委員會，針對報告內容提供實質審查與具體建議。最後，依據編審委員的意見，經數次委員會討論與修正，決議通過後定稿。

綜上所述，本報告的撰寫過程，以促轉條例所規定的法定任務為框架，並採合議制進行，重視會內各業務組的意見討論、會外相關機關的協調與協力，以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從諮詢、討論、撰寫、會內自審、專家審查、委員會定稿，研究方法與撰寫流程均嚴謹進行。

2 編審會議由本會兼任委員許雪姬擔任主席，並由吳叡人、黃秀端、李福鐘、蘇彥圖、林正慧、黃秀如等學者專家組成。

三、本報告的編撰理念與架構概述

本報告包含主體4部，附錄20項。報告主體4部分別為：

第一部 總論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第四部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

本報告之架構體現本會對於在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理念與實踐的整體性思考：第一部提出轉型正義上位概念，標舉「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旨與應守原則；第二部是面對過去，釐清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體制面與實際行為；第三部，首先呈現「轉型正義的現在進行式」，說明本會業務推動的目標、項目、方法、成果、困難與挑戰，次則描繪「轉型正義的未來」，提出本會對於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階段性願景、政策方向與具體實施步驟之建議。最後一部則是為下一階段落實轉型正義工作所提出之法制規劃。

另有3本附錄。附錄一收有逾2萬名政治案件當事人彙整清單，這是比對歷來相關賠補償名單、審判名冊後整理而成；另也自上百萬頁檔案中，耙梳出戕害人權至深的軍事審判體制之軍政首長與決策者名單，至於個別責任的釐清與處置，可待究責法制完善後處理。附錄二匯集本會各分支任務執行過程所需之法制配套與成果統計摘要。最後附錄三則收錄由促轉會啟動，但後續尚待承接機關完成的幾個任務，包括國民黨工作會檔案調查、軍法官訪談研析等。國民黨省黨部檔案之研究初步成果，亦在其中。

（一）第一部 總論

總論不僅為整部報告提供上位概念，彰顯本會執行國家轉型正義工作、推動相關業務的核心價值、基本立場與履行方法，同時也提出臺灣特殊歷史情境與現實脈絡下的轉型正義主體論述。本部包含3個主體：確認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釐清威

權統治的面貌、界定國家不法的意涵；確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首先援引國際經驗與論述，標舉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探析促轉條例中的具體目標，並確認臺灣進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所必須謹守的核心意旨與應守原則，從而勾勒3大履行面向：建置基礎工程、發展論述、促成社會對話；其次，面向過去，釐清威權統治的面貌、界定國家不法的意涵，確認威權統治者、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定義，並提出「威權統治法制」作為威權統治時期法律體制的定位；同時透過界定「國家不法」的意涵，釐清本會依據促轉條例所進行的「平復國家不法」，其核心意旨在於指認國家侵害人權行為的不法性；最後，確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定義及其適格性，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二）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本會認為轉型正義工程中，關於加害者問題，包含有釐清壓迫體制圖像、揭露加害行為圖像、辨識加害者與參與者、加害者究責等4個層次的工作。第二部的核心意旨，即在呈現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及其圖像，從而彰顯國家反省的意涵。與促轉條例關聯的法制面，包含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所指明的「還原歷史真相」，以及第4、5、6條所述及的歷史真相調查，以及壓迫體制、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之識別與釐清。

在論述結構上，第二部扣緊總論的上位概念，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法治國的概念出發，分別以不法機關（體制面）、不法行為（執行面），具體呈現壓迫體制的圖像，目的在於還原歷史真相，並為下一階段識別加害者與究責提供事實與論述基礎。在這個脈絡下又分為3個層次，本報告從制度的最頂端——威權統治者開始，論述兩蔣父子與黨國體制對憲政體制的破壞，並勾勒黨國體制運作之下，政黨與政府體系如何共構壓迫結構，彰顯威權政府壓迫體制的整體圖像；次而透過政治案件的基礎統計資料、軍事審判制度中所見的壓迫體制面貌，以及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的監控體制及各種行為，包括深入社會各階層各角落、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的「思想控制」，呈現壓迫體制的全面性。可以說因威權統治受害的，不僅是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而是好幾個世代的臺灣人。而且這個體制並未因解嚴而中止，包括

監控系統的運作、本會所平反的五二〇事件等，都可見到國安情治系統過去慣習的殘留。報告中並透過對新徵集與審定之國民黨黨史檔案研究，指出黨國體制對於社會「滲透-控制-鎮壓」的路徑，從政黨參與情治機關運作的社會控制、黨國進行的思想控制及不當黨產作為社會與思想控制的經濟基礎，3個面向分析黨國體制的運作邏輯及其影響。

促轉會在這一部中呈現了幾種「新嘗試」，包括人、檔案及處理檔案資訊的方式。在新檔案方面，透過前未公開的國安局（含許多往返之警總公文）、調查局與警政署檔案，大為提昇了我們過去對情治體系的認識，國安局如何在軍事審判與監控體制中扮演領導性的角色；連同新進審定為國家檔案的國民黨檔案，在在指出黨國體制對臺灣社會的深遠負面影響，迄今仍有殘餘。另外，本會也在轉型正義的框架下，針對前警總官員、調查局官員、線民與軍法官進行訪談，補足對體制運作的微觀理解，這也是壓迫體制參與者首次現身。最後，透過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數據的量化分析，以社會科學視角更大規模地掌握白色恐怖的幾個重要命題，例如受害者的人口特性、蔣介石如何介入審判、以及體制特性如軍法官是否揣摩上意等。這些歷史真相的還原與揭露，亦是在為下一階段的責任清理與處置奠定基礎。

（三）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由促轉條例可知，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的規劃、推動，是一個連續性的整體工作，本會4年來經由多元的工作方式，包含檔案調用、場址現勘、當事人陳述、專家諮詢、委託研究、機關協商、社會對話等等，推進國家轉型正義的初階段工程，並據此提出政策建議與規劃方案。這些工作呈現於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中，包含11個項目：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威權象徵處置、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被害者權利回復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處置、識別及追究加受害者責任之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這些成果與政策建議，經過不斷檢討並修正方案之可行性，一方面體現出跨機關協商與協力的動態過程，同時捲動行政體系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國家工程，是從行政機關開始進行國家反省、文化重建的重要時刻。

另一方面，這些成果與建議也體現了臺灣轉型正義工程從民間到政府的長期積累。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由民間起行，已然積累超過20年的成果。本會既扣緊促轉條例的法定任務，亦奠基於前行者的基礎上，報告書中所羅列的11個業務，依其與過去民間各項工作累積之銜接關係，大致分為4大面向，分別展現出臺灣轉型正義工程在時間上的接續，同時也是國家與民間接力協力的具現。

第一個面向，接續過去民間社會積累的轉型正義工作基礎，並延伸新的工作成果與政策方向。如政治檔案的徵集與開放應用，除了延續檔案管理局所奠定的基礎，更致力於加速、擴充機關政治檔案的徵集與解密，並首度進行政黨政治檔案的審定與移歸，同時對於首度大量徵集的監控類檔案應該如何開放應用，也透過審慎研究、多方諮詢、公民審議、當事人陳述的過程，針對其所涉及的公共利益、隱私性質與第三者權益問題，做出原則建議。另外，針對《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部分情治機關對於情治人員與消息來源等檔案之使用限制，引發民間批評，本會也已提出修法建議。

而關於不義遺址的清查與保存規劃，本會以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所進行的史蹟調查為基礎，校正各遺址的歷史與空間場所的準確性，從而進行示範性的「不義遺址審定作業」，並提出系統性保存的政策建議。在整體規劃外，亦致力重要個案的保存，如本會在成立之初即協調「安康接待室」停止撥用程序，希望將此地完整保留；經持續協調與完成審定（111年初）後，安康接待室已從調查局移撥給文化部，未來將納入國家人權博物館下，成為我國推動不義遺址教育的重要基地。

又如平復司法不法，有別於早期民間提出的修正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建議，為免個案訴訟曠日廢時，立法者在制定促轉條例時，決定透過立法撤銷來處理政治受難者的平反。本會在國家對受害者已進行賠（補）償的基礎上，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的行政程序；並執行第6條第3項第2款之事項，針對之前未獲賠（補）償或受損權利回復之案件，依職權發動或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調查過後若經認定為國家不法之案件，即予以撤銷罪名。前述兩項工作，讓受害者首度獲得「公告撤銷罪名」的真正平反。

其二，落實民間前行者不斷提出訴求，但窒礙難行的工作。首要者如威權象徵處置，本會首度針對全國各機關所管轄的公共空間威權象徵，進行全面清查，透過機關協商凝聚出多元處置原則，據以追蹤處置成果，並研提後續法制建議。其中，針對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本會提出「反省威權歷史公園」方案，將銅像處置、堂體用途及園區配置整合規劃，後續將待政策決定後推動落實轉型。次如被害者被沒收財產之返還，民間長期提出訴求，本會首度針對沒收財產之規模、相關不動產之現狀、國外立法例等進行研究，推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在平反後完整回復受害者權益。

其三，從促轉條例法定任務中延伸，擴展轉型正義工作的幅員。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本會打破因戰後戶籍登記制度而使原住民族政治受害者的族群身分難以釐清的困境，首度全面清查原住民族身分之當事人。其次，體認到相關歷史工作必須部落化，本會首度啟動培植在地團隊進行歷史真相自主調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研發與教學示範計畫等。

次如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臺灣轉型正義前行工作者已進行超過20年的歷史訪談，累積許多政治暴力創傷個人受難敘事，但體制內外的資源均絕少投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本會首度以政治受難家庭為單位進行密集家訪，培訓跨領域助人工作者，並啟動北中南照顧服務據點、密集照顧方案等示範工作，據以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規劃完整的照顧與療癒方案及運作機制。

另外，本會依據執行促轉條例經驗，發現國家不法行為所導致的權利受損，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無論是警政機關、軍事情治機關、司法機關，都有諸多行政不法之作為。此類情形依目前促轉條例，並未有能予以平復之依據，因此，本會以執行經驗為基礎，釐清行政不法的各種態樣，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行政不法納入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範圍內。

其四，促轉條例納為法定任務，但前行工作基礎極為匱乏，本會4年來努力奠定基礎，為下一階段工作累積條件，例如加害者的辨識與究責。民間對於臺灣「有上萬名受害者，卻沒有1個加害者」的現象長期有所批判，本會試圖釐清加害體制

圖像與加害行為態樣，透過檔案研析、調查訪談、公民審議等，為後續法制與政策提供基礎。又如不當黨產之運用規劃，本會應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所追徵並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特種基金。本會透過國際經驗研析與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已完成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設置。至111年度4月為止，已回收之不當黨產有18億3,929萬餘元、不動產43筆約1萬2千餘平方公尺及影片資產一批，後續將由承接機關依法規劃用途，回饋社會。

四、結語：啟動之後

觀察國際經驗，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是一條漫長的道路，絕非一蹴可幾，在民主化三十多年後才成立的促轉會，自然承載著各界的期許與任務的想像。首先亟需回應的，自是受難者與家屬的平反。在有罪判決透過立法撤銷、再以公開儀式徹底滌除汙名後，推動立法回復權利，輔以開展療癒及照顧工作，對於政治受難者的平復工作可逐漸步入軌道，接續完成。

然而，本會尚有另一個嚴肅的歷史任務，也就是「處置加害者」。面對運作四十多年極其龐大、又幾經變化的壓迫體制，究責問題如何啟動？本會區分了從體制到個人的層次與路徑，並提出後續處置的法制建議。這4年是我國政府首次處理加害者議題，本會先以釐清體制圖像及行為為主軸，除研析檔案外，也邀集了多位前任警總官員、前警總軍法官、前調查局官員與過去的線民，³希望透過壓迫體制參與者的視角，協助捕捉體制運作面貌。較為可惜的是，他們當中，鮮少有人能夠跳脫當時的角色與觀點，重新思考當年的作為及其後果，遑論對於自身責任進行反思。

儘管如此，這仍是壓迫體制參與者的首度現身。後續承接機關在持續與社會溝通後，將完備法制、進入辨識個別加害者與釐清責任階段。在本會規劃的法制草案中，若經調查認定為加害行為者，符合要件下可能有行政或司法責任必須面對。至於早已凋零的早期或高階軍政領導人，本會也建議追回榮典，甚至其故居有文資身

3 比較可惜的是缺乏對於情治機關龍頭國安局人員的訪談。早期局長皆已過世，儘管本會曾彙整檔案提出中階與低階訪談名單請該局協助聯繫，但部分人員已過世，餘則皆無意願。然對於理解情治機關運作來說，國安局的決定性角色無庸置疑，有待後續承接機關持續努力還原歷史真相。

份者，必須增加相應說明。此外，我們也規劃了從學校到軍公職人員的轉型正義教育培訓，放眼下一代。這些工作的意義在於，作為從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體制的國家，我們必須反覆確認應追求的典範，明晰共同體認可的價值，才不至於面對挑戰時，重蹈覆轍。透過直視歷史，我們更能警覺統治者權力不受節制時、機關未有監督制衡時，對人民造成的壓迫；透過對個別行為人的反省，則能夠讓後人理解與想像，在某些情境下放棄思考與反省，對同胞造成的傷害。

在臺灣，威權統治的受害者不分族群、階級與世代。我國政體轉型之模式，對轉型正義的壓抑成為寧靜革命和平轉型的代價，使得黨國體制殘餘的影響始終未能完全消失。加上臺灣因為特殊的國際處境，國安情治軍事部門持續扮演重要角色，而使轉型正義對政府部門過往作為的檢討，隱然帶來張力。然而，坦然面對歷史其實是為了打造更為民主、更受社會信賴的政府。本會沿著壓迫體制（情治機關檔案、銅像、中正紀念堂、究責等）與受害者（賠償、照顧療癒）兩個主軸啟動的各式工作既已開始，便不該也不能停下。這份總結報告提出的歷史真相，是了解我們今日生活之政治與社會世界構成之線索；報告所提出的後續規劃，則將提供我們航向明日世界之路標：唯有堅守民主與人權之價值，方是共同體打造更為良好的公共生活之所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10606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29號

No.129, Sec. 1, Anh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66, Taiwan (R.O.C)

意見信箱: tjc@tjc.gov.tw 聯絡電話: 02-37073707 傳真號碼: 02-37073682